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有關中國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內就股息及利息的徵稅上限，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就著中國內地與某些主要經濟體所簽訂的全面性協議，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表，供委員參考。內地與香港相關安排下的徵稅上限，亦載於表內。

	股息		利息 (%)	特許權使用費 (%)
	個人及公司 (%)	合資格公司 (%)		
香港	10	5 <sup>1</sup>	7	5/7 <sup>2</sup>
日本	10	10	10	10
韓國	10	5 <sup>1</sup>	10	10
瑞士	10	5 <sup>1</sup>	10	9
英國	10	5/10/15 <sup>3</sup>	10	10 <sup>4</sup>
美國	10	10	10	10 <sup>5</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10 月

<sup>1</sup> 一般而言，適用於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資本的情況。具體條件視乎個別協定實際採用的字眼。

<sup>2</sup>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生效後，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由 7% 降低至 5%。至於其他業務的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仍為 7%。

<sup>3</sup> 不同上限適用的情況，在有關協議內訂明。

<sup>4</sup> 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特許權使用費，只會就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款額的 60% 徵收預扣稅。

<sup>5</sup> 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科學設備所支付的作為報酬的特許權使用費，只會就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款額的 70% 徵收預扣稅。